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健嘉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971,2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02,5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68,6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8%。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68,4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99,8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68,6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

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6,951,648	99.9583%	17,300	0.0368%	2,300	0.0049%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7,948,888	99.8909%	17,300	0.0963%	2,300	0.0128%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 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951,648	99.9583%	17,300	0.0368%	2,300	0.0049%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7,948,888	99.8909%	17,300	0.0963%	2,300	0.0128%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 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951,648	99.9583%	17,300	0.0368%	2,300	0.0049%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7,948,888	99.8909%	17,300	0.0963%	2,300	0.0128%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4.01	《关于补选范英 杰女士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1,513,599	88.380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2,510,839	69.6266%	/	/	/	/	通过
4.02	《关于补选雷虎 民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1,513,599	88.380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2,510,839	69.6266%	/	/	/	/	通过
4.03	《关于补选白元 群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1,513,599	88.380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2,510,839	69.6266%	/	/	/	/	通过

4.04	《关于增选吴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979,599	91.501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76,839	77.7853%	/	/	/	/	通过
5.01	《关于补选李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979,598	91.501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76,838	77.7853%	/	/	/	/	通过
5.02	《关于补选郝蕴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513,598	88.380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10,838	69.6265%	/	/	/	/	通过
5.03	《关于增选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513,598	88.380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10,838	69.6265%	/	/	/	/	通过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4、提案 5 已经逐项表决，且每项子议案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郑晓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31日